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計畫、宣導成果冊 (376735100E_11400498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986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市「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5月28日府警管字第11401462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頁次及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第3頁：本市於大園國中(大園區園科路400號)辦理「救濟站」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及1處「救濟站」傷患現場醫療處理開設演練。

(二)第12頁：

1、請學校檢視校內防空疏散避難各項設施完整性，備妥因應。

2、請於學校網站宣導「桃園市114年7月17日13時30分至14時實施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，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人、車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」。

3、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從小建立避難觀念，請高中

學務處

114/06/04 12:43



114000420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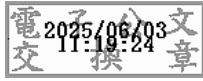
(含)以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全民國防
應變手冊個人緊急避難包宣導。

4、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，請學校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
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，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。

三、請學校於辦理防空演習時，依前開指引辦理並做成成果冊
備查，成果冊範例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